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拆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深入开展“绿盾”专项行动，全面清理整治六盘山自然保护区工矿设施，切实守好生态安全屏障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“绿盾 2017”六盘山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责任清单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盘山公司”）列入清理整治范围。六盘山公司将于近日对资产范围内所有房屋和设施设备拆迁。

一、六盘山公司基本情况

六盘山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，注册资本：7,713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蒿店乡，经营范围：水泥、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。公司持有六盘山公司 100% 的股权。六盘山公司现拥有一条 1500t/d 水泥熟料生产线。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六盘山公司总资产 6245.04 万元，其中：固定资产 977.36 万元，流动资产 3746.04 万元，净资产 5209.12 万元，2019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77.58 万元，净利润-27.66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为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以及精准产业扶贫、环境保护的战略举措，优化企业产能结构，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，六盘山公司拥有的一条 1500t/d 水泥熟料生产线已列入公司产能减量置换关停淘汰的生产线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建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拆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六盘山公司生产规模较小，且已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流动资产主要为现金，本次拆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泾源县人民政府将给予六盘山公司拆迁补偿款共计 4350 万元（主要包含土地使用权、黏土矿征地费、矿山剩余储量补偿以及拆迁费用、职工安置补偿费等）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拆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本次拆迁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将待拆迁结束，公司对实际发生拆迁费用进行核算、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后方可确定。

公司将按实际收到的补偿金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